浙江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注	
-,	-、公安					
1		证照费 (中央)(★)				
	(1)	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浙价费〔2006〕73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1		汽车号牌: 100 元/副。挂车号牌: 50 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40 元/副。摩托车号牌: 35 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 5元/张。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2	l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 个		仅指压有发牌机 关代号的固封装 置	
	3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5 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10 元/只		限车主自愿要求 安装,含号牌安 装费	
	(2)	机动车行驶证 工本费				
	1	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 证件收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浙价费〔2006〕7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片的拍摄费用和	
	1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财综〔2008〕36 号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设区的市级公员的市级公司的临时不超过三个月的人会的《格里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机动车登记证 书工本费	10 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浙价费〔2006〕73 号		
二、	二、自然资源					
1		不动产登记费 (★)	详见文件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 浙价费〔2017〕16 号 财税〔2019〕45 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注		
2		耕地开垦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浙政发〔2008〕39 号 浙政发〔2000〕292 号 浙政办发〔2011〕87 号 浙委办〔2012〕55 号 浙政办发〔2014〕25 号			
3		土地闲置费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政发〔2008〕3号			
4		土地复垦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 法》 省政府1993年第33号令 浙政令(2010)284号			
三、	建设						
1		城市道路占道、 挖掘费(中央) (☆)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 号 建城〔1993〕410 号 浙价费〔2007〕136 号			
2		污水处理费 (中央)(☆)	详见文件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浙财综〔2015〕39号 浙价资〔2015〕252号			
四、	交通	运输					
1		车辆通行费(限 于政府还贷) (中央)(☆)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第267号令)			
五、	五、经信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中央)(★)		计价费〔1998〕218 号 计价格〔2002〕605 号 财建〔2002〕640 号 发改价格〔2003〕2300 号 发改价格〔2004〕1945 号 发改价格〔2005〕2812 号 发改价格〔2007〕364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8〕601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注
六、	水利				
1		水资源费 (中央)(☆)	详见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则综〔2008〕79号《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52号令)浙财综字〔2009〕12号发改价格〔2009〕127号发改价格〔2010〕127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4〕207号发改价格〔2014〕207号《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水资源费减征管理办法》(浙水资〔2021〕6号)	浙政办发〔2022〕 8号、浙发改价 格函〔2022〕83 号规定按现行标 准的80%收取, 执行期限2022 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 日。
2		水土保持补偿 费(中央)(☆)	详见文件	浙财综(2014)27 号 浙价费(2014)224 号 浙政办发〔2015〕107 号	浙政办发(2022) 8号、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七、	农业	农村			
1		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中央) (★)(▲)		财税〔2014〕101 号	2015年1月1日 起小微企业免征
	(1)	海洋渔业资源 增殖保护费(捕 捞)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3〕112 号价费字〔1992〕452 号计价格〔1994〕400 号浙价费〔1997〕322 号浙价费〔1999〕372 号浙价费〔2001〕355 号浙价费〔2008〕169 号	
	(2)	淡水渔业资源 增殖保护费(捕 捞)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3〕112 号 价费字〔1992〕452 号 计价格〔1994〕400 号 浙价费〔1997〕322 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注
	(3)	专项(特许)捕捞、收购、调运主要经济价值水产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浙价费〔1997〕322 号 浙价费〔1999〕372 号 浙价费〔2001〕355 号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中央)(☆)	详见文件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浙政函〔2004〕136号 浙政发〔2009〕48号 浙价费〔2016〕211号	1.工业生产强力, 在广大型,是一个工工, 在广大型,是一个工工, 是一个一个工工, 是一个工工, 是一个工工,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	法院	I		I	
1		诉讼费(中央) (☆)	 详见文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第 481 号) 浙价费〔2007〕153 号	
十、	药监				
1		药品注册费(中 央)(☆)	详见文件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浙价医〔2016〕120号	
	(1)	补充申请注册 费			
	(2)	再注册费			浙政办发(2022) 8 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3)	药品注册加急 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费文件	备注
2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费(中央) (☆)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浙价医〔2016〕120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浙政办发 (2022) 8 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 31日。
	(3)	延续注册费			浙政办发 (2022) 8 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4)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加急费			

备注: 1.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省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妃 明

〖 |标注:(★)中项中标;(☆)中项省标;(▼)省项省标。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2、本信息根据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文件整理编制,我们将定期补充完善。